



传统

民居  
艺术

阎瑛 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 传统民居 艺术

阎 瑛 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 传统民居艺术

阎 瑛 著

\*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玉函路16号 邮编250002)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  
(济南市玉函路16号 电话2064651)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mm × 1092mm 1/16 开本 17.75 印张 104 插页 386 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331-2160-0  
J·31 定价:158.00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民居艺术/阎瑛著. - 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ISBN 7-5331-2160-0

I. 传… II. 阎… III. 民居 - 建筑艺术 - 研究 - 山东  
IV. TU - 8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667 号

### 内容提要

传统民居艺术是民间艺术中的一块瑰宝,发掘和研究其成果,不仅延续了民间艺术的文脉,同时也为现代艺术的创作与发展提供了素材和基础。本书对传统民居艺术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与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历史发展、总体布局、群体组合、空间构成、结构构造、房屋装修、居室陈设、民风民俗等,都作了系统的论述,并附有实例、插图、照片 500 余幅。可供艺术、建筑院校师生及从事历史、文化、艺术工作者阅读。

**我**主要是研究民居的艺术构成,以及与民居生活有关的器物和风俗民情,以期达到研究民居文化艺术的目的。既不是研究出土文物,更不是考古,这就是我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的宗旨。

阎 瑛

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998年10月

# 序

**民居艺术**融环境艺术、建筑艺术、装饰艺术和生活艺术于一体,是中华文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宝贵遗产。作者用现代审美意识、历史观点对传统民居艺术进行了广泛的考察,精心研究,写成论著,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环境艺术、建筑艺术提供了丰富的营养和素材,不仅具有学术价值,也具有实用价值。

随着现代化的进程,传统民居日趋消失,一些地区已荡然无存。此著作的价值在于挖掘、抢救了民居艺术遗产,这是难能可贵的,而且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

作者从事建筑艺术、环境艺术等教学、科研工作 30 余年,对中外相关史论及现代相关专业有着透彻的理解、丰富的经验、深厚的情感,并且不断探索和执着追求,事业有成。

该书对民居的历史演变、城乡村落、房舍庭院、居室装饰和乡土人情等都作了详尽的分析论述,并附有大量实例、插图和照片,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教学、科研参考使用,也可供历史、美学、建筑、艺术等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该书立论有据,图文并茂,新颖醒目,乃一部有益之佳作,特此推荐。

张一民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

1999年5月

# 前 言

民居,俗称为“宅子”,“宅子”是其总称,包括庭院、房舍以及院墙以内的总空间。

“民居艺术”其实质为“民间环境空间艺术”,包括外部空间和内部空间两大部分。具体由自然环境空间、城镇村落环境空间、庭院环境空间、宅舍环境空间、居室环境空间、公益环境空间和宅园环境空间等七种空间所构成。在《易经·系辞》中,有“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以宫室,上栋下宇,盖取诸大壮”。“宇”就是指一个封闭而有规限的空间。所以说自古以来,民居艺术,就是研究民间的空间艺术。

民居艺术是从民俗学、民族学和艺术学的角度去研究和论述。它不是单纯地研究民居建筑的构成与艺术风格,而是研究包括民居建筑在内的民间的空间艺术。是从美学的角度出发,侧重于艺术的研究。并强调在艺术上的视觉审美效果。如果把它与民居建筑等同起来,那将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民居艺术是一个地区整体文化艺术的一部分。民居艺术与人们的生活、生产活动,人们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各种文化艺术,构成一个地区完整的文化艺术总体面貌,它并不是孤立地存在,在国外称作为“地区文化研究”。

民居艺术,是建筑艺术与民间艺术共同创造的结果,并且二者融汇为一体。

民居艺术,是在民间文化艺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说,研究民居艺术,不能脱离开民间文化艺术的基础,否则,那将是无本之木,沙中楼阁。

民居艺术,是一个独特的艺术天地。它的独特性在于“乡土”气息浓郁,在艺术中无不流露出醇厚、率直、诚实、乐观的感情,表现出鲜明、艳丽、圆满、夸饰的特长。鲁迅说:“有地方色彩的,倒容易成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

从历史的观点来研究,艺术可分为传统的和民间的艺术。所谓传统艺术,就是按着一定体系的历史积累并流传下来的模式。所谓民间艺术,就是在历史中由民众间自发的、广为流传的艺术模式。传统艺术,可认为是纵向的,民间艺术,可认为是横向的、散落的。传统艺术,多为官方的,民间艺术多为民众的。如戏剧、音乐、舞蹈、绘画、雕塑、建筑、服饰、家具、丝绸等都是属于传统的艺术。而踢毽子、武术、秧歌、剪纸、窗花、布老虎、泥人、土织土染、民居、民风民俗等,均属民间艺术。

瑰丽多姿的民居艺术是民间艺术的基础,是我国民间艺术遗产中一份宝贵的财富。但由于光阴的流逝,时代的更迭,人们生活意识的改变,大部分民居已处于流失、毁坏和失传的境地,传统的民居艺术已被现代艺术新潮所冲击。目前如再不收集、整理、研究,用不了三五年,民居将有毁之一旦的厄运。因此说,此项工作再没有回旋的余地,已是迫在眉睫。因而,我是抱着抢救民居艺术为己任,以期延续,为尔后祖国建设尽一份微薄之力。

我主要是研究民居的艺术构成以及与民居生活有关的器物和风俗民情,以期达到研究民居文化艺术的目的。既不是研究出土文物,更不是考古,这就是我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的宗旨。

我国幅员辽阔,大江南北风情各异,自1989年10月底开始对江南江苏、浙江,北方山东、河北及东北等地,进行考察收集资料,至1993年11月底,历时4年方成初稿。但由于种种原因,一时难于出版,直至1995年,承蒙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愿为我出版。待我重阅初稿时,深感肤浅,资料不够充分,于是,于1996年春,开始改写原稿,并两度重返故地考察、收集、补充资料,于1996年秋完成考察收集工作,继续改写工作,这次改写,把原稿15万字扩大为30万字,照片与插图从原300幅增加为500幅。由于工作量的大幅度增加,延至今日方才问世,与读者见面,前后历经8年之久,真可为马拉松式之著作。

在考察中,得到全国各地市县、各村镇政府和有关单位以及朋友们热心协助,在此一并申谢。

阎 瑛

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999年10月



#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发展简史 .....	4
第一节 原始社会时期 .....	4
第二节 夏、商、周、春秋、战国时期 .....	7
第三节 秦汉、三国时期 .....	8
第四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 .....	11
第五节 隋唐、五代时期 .....	12
第六节 宋、辽、金时期 .....	14
第七节 元、明、清时期 .....	18
第二章 城镇、乡村与街坊 .....	24
第一节 历史演变 .....	24
第二节 城镇布局 .....	27
第三节 城镇街坊 .....	34
第四节 乡村与街坊 .....	37

第五节	村镇绿化 .....	41
第六节	村镇交通 .....	43
<b>第三章</b>	<b>院落 .....</b>	<b>44</b>
第一节	单院、二合院 .....	48
第二节	三合院 .....	52
第三节	四合院 .....	56
第四节	多进四合院 .....	63
第五节	组群院落 .....	66
<b>第四章</b>	<b>庭院 .....</b>	<b>73</b>
第一节	庭 .....	74
第二节	台阶、月台(露台)、栏杆 .....	77
第三节	影壁(照壁) .....	83
第四节	腰墙 .....	85
第五节	院墙 .....	86
第六节	宅门 .....	87
<b>第五章</b>	<b>宅舍 .....</b>	<b>96</b>
第一节	概况 .....	97
第二节	平面构成 .....	100
第三节	立面构成 .....	122
第四节	房屋结构 .....	134
第五节	斗拱 .....	150
第六节	特殊构件 .....	156
第七节	材料与形制 .....	164
第八节	外装修 .....	166
第九节	内装修 .....	174
第十节	色彩 .....	185
<b>第六章</b>	<b>居室 .....</b>	<b>190</b>
第一节	居室布置 .....	190
第二节	家具 .....	191
第三节	灯具 .....	192
第四节	织物 .....	194
第五节	居室摆设 .....	197
<b>第七章</b>	<b>宅园 .....</b>	<b>199</b>
第一节	历史发展 .....	201
第二节	布局 .....	202
第三节	构成要素 .....	204
<b>第八章</b>	<b>民居环境设施 .....</b>	<b>209</b>
第一节	桥 .....	209

---

第二节	寺庙	213
第三节	店铺	217
第四节	牌坊、牌楼	221
第五节	城墙、围墙	223
<b>第九章</b>	<b>艺术风格</b>	226
第一节	村落	227
第二节	庭院	227
第三节	组群院落	228
第四节	宅舍	229
第五节	居室	230
第六节	色彩	230
第七节	宅园	231
<b>第十章</b>	<b>典型民居</b>	233
第一节	万竹园	233
第二节	十笏园	237
第三节	蒲松龄故居	241
第四节	牟氏庄园	244
<b>第十一章</b>	<b>现代民居</b>	249
第一节	居室构成	250
第二节	房屋结构	252
第三节	院落组合	258
第四节	组群布局	261
第五节	艺术风格	262
第六节	今后的发展趋势	266

# 绪 论

民居一词,最早出现于周朝,主要是为了与现代住宅建筑的区别,也是区别于传统中的宫殿、衙署建筑。根据民间艺术《分类学》,民居艺术应包括:民宅、聚落及周围环境(村镇、街坊、里巷)、桥、亭、牌坊、寺庙、祠堂、陵墓、塔和店铺等。居室内部包括装饰、器物、陈设、锦物、摆设、游艺品(灯彩、乐具和玩具)等。

民间艺术,是一种“母性”的艺术,是民族文化艺术之源本所在。而民居,是具有原发性本元文化特质的居住环境。因此,也可以称为原发性的艺术。民居,一般不做过多的雕琢和修饰,而保持清新、质朴的自然情趣。

我国民居,由于各地区的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的不同,历史文脉的延续,民间风俗习惯的形成以及各历史时期社会的

变革,所以形成的民居艺术亦各异。

中国传统民居,在文化艺术方面,由于受儒学影响,民间传统性非常鲜明,并自成体系。在民居艺术方面,具有独特的风格,并且在材料选择、工艺处理、装潢陈设以及内、外空间环境创意,都各具特色。在东汉崔实的著作《四民月令》中,就有大量的关于民居环境美化与装饰的论述。现在进行挖掘与研究,就是对时代的一种创新,不仅为研究现代民间艺术提供了历史素材,同时也是对历史文脉的延续,任何探索,都是对历史的积累。

传统民居艺术,历史悠久,各类工艺品驰名世界。如陶瓷、台布花边、嵌银家具、玉雕、鲁锦、刺绣、唐绸等,均蜚名海内外。

许多手工工艺,还直接反映在民居的内外艺术造型与装修、装饰上。在宅舍内有天花、梁枋、屏风、榻扇、家具、灯具、摆设以及各种装饰锦物等。在房屋的细部处理上,《唐六典》和宋代《舆服志》中已有详细记载,有脊饰、檐口、山花坠、腰花、柱础、花罩、穿头砖、垂花柱、搏风、穿头花、门窗、院墙、大门、影壁以及庭院栽植等,这些都是民居中的珍贵工艺品。这些工艺品,一直延续至现今。近年来,在村镇所建房屋中,仍在沿用,只是在传统的基础上,加以创新而已。

中国传统民居的演变,早在春秋(前 770~前 476 年)末期,在齐国成书的《考工记》中已有大量的记载。从《周礼》所记,到历代史官所撰写的《舆服志》等,记载了民居工艺器物的发展过程。这些民居艺术品,由于历史久远,已大量流失和毁坏,保存至今的已为数不多。根据考察研究结果,保存下来的实例和各种实物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历代朝廷命官故宅,如济南万竹园,潍坊十笏园,曲阜孔府和孔祥霖故居等。其宅舍则是繁文缛礼,富丽堂皇,讲究形式。二是富豪商甲社会名流,如宁津县道口村阚耀成弟兄的宅舍,此人为当地富豪,四合院式民宅,具有明代的艺术风格,在门窗的横楣上有券洞雕刻,与居庸关云台券洞的做法相同,在造型上,具有典型的北方民居风格。三是地富乡绅民宅,如栖霞牟氏庄园和单县的朱氏故宅,虽规模宏伟,但在艺术风格上则淳朴素淡,不追求过分的装饰性,而一般平民百姓的宅舍,都由于历史的沧桑,具毁无存了。根据后延的一般平民宅舍,可知当时只求粗茶淡饭,简朴而居,反映出淳真、自然的风情。

现存民居中,规模不一。有的规模宏大,装饰华丽,常为三合院、四合院形式,而平民宅舍多为单幢茅舍,朴实素雅,均以院墙围合成院落。院墙多以土筑、土坯筑成。城镇多以青砖、毛石为主。村镇街区,一般无统一规划,街道狭窄、曲折,多为自然形成。

在艺术风格上,多是适应自然条件而因地制宜,沿用传统的艺术手法,把重点放在抱鼓、柱础、屋檐、脊饰、山花、柱廊、影壁等的艺术处理上,并用石雕、砖雕、瓦雕、木雕、磨砖对缝等传统工艺加以重点的装修。同时,在瓦当、滴水、垂脊上,都装饰有各种吉祥的文样、图案以及仙人走兽等传统的装饰构件。

居室的布置,以正房为堂屋,是宅舍中最有代表性的居住空间。在堂屋中,迎面置条山几、八仙桌、太师椅。条山几的中央置坐屏、坐钟以及墙上挂中堂画,形成一个中轴线,其他如对联、花瓶、帽筒都是两两对称,甚至摆设两件石狮、瓷人、泥猴、泥老虎、布老虎等,也都是两分左右。这种习俗在北方民居的传统观念中是根深蒂固的。由于北方的冬季寒冷,在河北、东北以及山东地区有睡火炕的习惯,炕头墙上,贴有多种吉祥、喜庆的木版年画,尤其到春节,则是居室内必不可少的装饰形式。裱纸的格棂窗上,贴着各种窗花,在窗旁再贴

---

上对子画,甚至在火炉的出气口上也贴上剪纸的“烟格子花”。由于这些传统的民俗,而构成民居的独特艺术风格。

# 第一章 发展简史

## 第一节 原始社会时期

仰韶文化母系氏族公社由于从事农业生产,定居下来,从而出现了房舍和聚落。已发掘的聚落遗址多位于黄河两岸阶梯状台地上,或者在两河交汇处比较高亢平坦的地方。这些地方由于地势高,没有泛滥之患,而且土地肥沃,近河,有利于农业、牧畜、渔猎,交通也方便,所以分布于沿河地区的聚落相当密集,例如:在阳谷县发现了多处仰韶文化遗址,随后在东阿、茌平、济阳等县均有发现。

聚落有着与氏族公社社会结构相适应的布局,一般包括居住区、制陶窑场和公共墓地等部分。聚落的面积一般在3万~5万米<sup>2</sup>,最大的达数10万米<sup>2</sup>。

聚落的布局,充分反映了氏族社会的社会结构,说明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集体性质和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集中的大面积的公共墓地,除了反映氏族制度之外,还表明当时存在着原始的宗教信仰,他们相信灵魂不死,企望在另一个世界中团聚于一处。

当时的房屋,就构造技术来说,已是在长期定居条件下积累了相当经验的结果。所用于木料加工的工具,有石刀、石斧、石锛、石凿等。由此可知当时采伐木料和施工技术所达到的水平。

仰韶文化的宅舍,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方形,一种是圆形。方形的多为浅穴,内转角成弧形。这种浅穴通常在黄土地面上挖成50~60厘米深的浅穴。门口有斜阶通至室内地面。阶道上部可能搭有简单的人字形屋顶。浅穴的四周壁体内,紧密而整齐地排列着木柱,用编织和排扎的方法相结合,构成壁体支撑屋顶的边缘部分。宅舍的中部,又以四柱作为构架的骨干,支持着屋顶。屋顶形式可能用四角攒尖顶,也很可能在攒尖顶上部,利用内部柱子建采光和出烟的二面坡屋顶。柱穴内的土质,多数经过打实,并在周围用泥圈固定柱的下部。壁体和屋顶铺敷草泥土或草。室内地面用草泥土铺平压实。

圆形房屋一般建造在地面上,直径约4~6米。周围密排较细的木柱,柱与柱之间也用编织方法构成壁体。室内一般有2~6根较大的柱子。屋顶形状可能在圆锥形之上,结合内部柱子,再建造一个两面坡式的小屋顶。

宅舍内部地面上,挖有弧形浅坑作火塘,供炊煮食物和取暖之用。它的位置接近门口,使流入的冷空气得到加热。有的火塘位于室中央,而门内两侧设短墙,有引导并限制气流以保证室内温度的作用。

黄河下游地区,在进入龙山文化之前已存在着大汶口文化。据《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记载:“大汶口墓葬的发掘,使我们认识到,在原来的山东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区内,存在着一个时代比它更早的原始文化,即大汶口。”

1952年在滕县岗上村,发现了大汶口文化的彩陶片,1957年又在安丘县的景芝镇发现了7座大汶口墓葬,由于出土遗物面貌同山东龙山文化较接近,曾一度归之为山东龙山文化范畴,直到大汶口墓葬的发掘,获得了极为丰富的具有代表性的实物资料,这类文化遗存虽同仰韶文化有联系,但差异毕竟比较大,仅以彩陶而言,大汶口虽有着自己的独特风格,但它同山东龙山文化、江苏青莲岗文化的关系相当密切,但又不能混为一谈,后来就把大汶口文化作为类似遗存的名称。

大汶口文化的发现,为研究黄河流域民居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尤其是陶器文物更为丰富,从实物中看,色彩复杂,有红、灰、黑、白各色共存,尤其晚期大量出现白陶。器形多样,有鼎、豆、壶、背壶、罐、杯(筒形、单把、高柄、觚形)、鬲、尊、盃、瓶、钵、盆、匜、盥形器等。最有代表性的器物是背壶、鬲、杯和大镂空豆等,并以素面为主,缺乏绳纹。纹以镂空和彩绘最具特色,还有弦纹附加堆纹,偶见方格纹和篮纹(晚期)。镂空主要施于圈足和高柄器上,彩绘有烧前施彩和烧后施彩两种。前者多用于红陶器皿的装饰,多见几何文样,有菱纹、三角纹、水波纹、带纹、网纹、条纹,也有接近于庙底沟仰韶文化的花瓣纹,未见有动物文样。烧后施彩的见于灰陶器皿,盛行朱、黄彩,多见带纹和圆点纹,这种饰法在其他文化系则少见。陶器制法,主要处于手工制作阶段,晚期开始出现轮制品。

装饰品和雕刻工艺比较精湛。有石料和骨料的臂环、指环、穿串饰(石片、环饰、珠饰)、



笄、月牙形束发器等。玉器有玉铲、玉指环、玉臂环、玉笄和玉管饰。骨、牙雕嵌工艺有透雕象牙梳、象牙筒、象牙琮和镶松绿石的骨雕筒。此外，纺轮、骨针及壶底的布纹，说明当时已纺线、织布穿衣服，估计是一种麻质织布。

黄河中下游地区进入龙山文化父系氏族公社以后，氏族聚落在原有基础上又有发展。分布得更为广泛，更为密集。在民居的平面布置上和构造上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一般来说，龙山文化的居住遗址，多数为圆形平面的半地穴式房屋。室内多为白灰面的墙面，早期遗址有大有小，平面形状并不限于圆形。但晚期的龙山文化遗址多是圆形平面，直径约为4米左右。室内地面稍低，在草泥土上涂白灰面，中央有一个圆形的灶，有的南面伸出一段白灰面，显然是进门的过道。如与仰韶文化的民居相比较，这时多数房屋的面积有所缩小，大体上是跟一夫一妻制个体小家庭生活的需要相适应的。

1975年和1980年分别在茌平县的尚庄和南陈庄发现了两处山东龙山文化居住遗址。

尚庄位于茌平县城西2千米处，北距翟庄0.5千米，地势平坦，居于黄河冲积平原。遗址座落在尚庄村东的一块隆起的土岗上。房屋呈圆形，中部微凹，直径4.25~4.3米，门向东，方向130°，漫坡式门道，坡度17°，门道长约1.75米，宽1.5米。房基系用草拌泥铺垫六层，每层厚4~6厘米，表面抹一层0.15~0.2厘米的白灰面层，平整光滑。居住面上有一层不整齐的草拌泥土块，厚约4厘米，可能是屋顶或墙壁塌陷的敷料。因此，房屋很可能是土坯墙建筑。

南陈庄遗址位于茌平县城东南郝集乡南陈庄以西，距县城7.5千米，原为两个南北相连的山丘，因农民长年取土，平整土地，二丘已被削平，地面到处散布着商周和龙山文化的陶片。

遗址共有房基三座，其中第二、第三座均为圆形平面，地上建筑，有白灰墙皮和白灰地面。墙厚26厘米，门向不明，未见柱洞。

第一座为方形平面，这是在龙山文化居住遗址中发现最早的方形平面形式。门向75°，南、北、西三面墙基部分破坏，东墙基保存较好。墙土灰色，厚17厘米，残高16厘米，内抹厚约0.2厘米的白灰皮，墙下有基槽。北墙、西墙中部各有柱洞一个，南墙因破坏未见到。两柱洞大小相仿，西墙柱洞直径为15厘米，深40厘米。室内面积为2.65米<sup>2</sup>，进深2.9米，门宽0.65米。门两边各有一柱洞，北边柱洞直径10厘米，深30厘米，南边的柱洞直径6厘米，深30厘米。地面分两层：上层为2~3厘米的灰色草拌泥，其下层为8厘米的黄土垫层；下层是白灰面，厚0.2厘米左右，白灰面下垫一层5厘米厚的灰色土，再下是地基。西北角地面上有一片红烧土，应是灶址。地基分层，上层厚8~10厘米，下层情况不明<sup>①</sup>。

仰韶文化时期烧制日用陶器的窑场，多集中于居住区的外侧，为全民族所共有，到龙山文化时期，则单个地靠近专门制陶的家族房屋之旁。其次，仰韶文化时期的窑很小，只能烧少数陶器，构造也简单，所制陶器绝大部分为红色或红褐色，硬度不大。而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窑，扩大窑室容量，火膛加深，支火道和窑算孔加多，火力大而布热匀，再加封窑严实与最后阶段采取灌水方法，使陶坯中的铁质还原，则成比红陶、褐陶硬度更大的灰陶与黑

<sup>①</sup> 政协茌平县文史委员会编：茌平·茌平文史资料，第二辑：茌平：1991.11.23.